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邓玉泉先生、邓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锦标先生、葛淳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独立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卫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邓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邓玉泉、陈锦标、邓可，主任委员邓玉泉；
- （2）审计委员会成员：葛淳棉、陈锦标、邓玉泉，主任委员葛淳棉；
- （3）提名委员会委员：葛淳棉、陈锦标、邓可，主任委员陈锦标；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锦标、葛淳棉、邓玉泉，主任委员葛淳棉。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葛淳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邓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肖民先生、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谢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春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谢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春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余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换届离任情况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董事吴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胡加娥女士、阮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张卫国先生将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花边英女士、王彩萍女士、孙坤兰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加娥女士、阮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花边英女士、王彩萍女士、孙坤兰先生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86-769-38830828

传真：86-769-38830829

邮箱：ir@ydet.com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1、谢张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谢张于2002年10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东莞市千代田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公司秘书；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东莞奕东总裁秘书、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奕东电子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谢张先生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公司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谢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吴树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吴树于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任奕东电子财务部会计；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珠海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1月历任湖北奕宏财务部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东莞奕东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2019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奕东电子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奕东电子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树先生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公司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吴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肖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市无线电工业学校，中专学历。肖民于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武汉市无线电器材厂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东莞奕东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奕东电子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民先生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0,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公司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肖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彭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彭斌于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东莞佐野五金配件厂模具部设计助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永泰五金塑胶制品厂模具部设计师；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部设计师；2002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东莞奕东设计组组长、模具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连接器零组件事业群（东莞）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奕东电子连接器零组件事业群（东莞）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奕东电子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斌先生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公司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彭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李春玉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董秘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奕东电子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